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依法做好监督工作，对公司决策程序、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进行了全面、认真的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017 年，由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主编，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的《上市公司监事会最佳实践案例》正式发行。公司监事会规范运作、有效履行监督职责、特色明显，成功入选《上市公司监事会最佳实践案例》。该书吸收了 58 家优秀上市公司监事会最佳实践案例，旨在推进上市公司监事会制度建设，倡导上市公司监事会规范履职，树立行业标杆，进一步提升监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地位 and 影响力，促进上市公司法人治理水平不断提升。

一、2017 年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一）2017 年，公司监事依法出席了 4 次股东大会；列席了 13 次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决策程序进行了监督，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未出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2017 年公司监事会历次会议情况

2017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7年4月17日	《2016年度总裁工作报告》、《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6年度合规报告》、《2016年度监事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	议案均获通过	2017年4月18日	详见披露在巨潮资讯网《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7年7月11日	《关于修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获通过	2017年7月12日	详见披露在巨潮资讯网《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42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7年8月21日	《2017年上半年总裁工作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7年中期合规报告》	议案均获通过	2017年8月23日	详见披露在巨潮资讯网《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51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7年10月13日	《关于提名蒋希敏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获通过	2017年10月14日	详见披露在巨潮资讯网《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63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7年10月27日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	议案获通过	-	-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7年10月30日	《关于选举蒋希敏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议案获通过	2017年10月31日	详见披露在巨潮资讯网《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73

(三) 监事参加监事会会议情况

2017年,公司监事参加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报告期应参加监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监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监事会次数	缺席监事会次数	投票表决情况

朱楚恒	监事会主席（离任）	5	5	0	0	同意全部应参加表决的监事会议案
蒋希敏	监事会主席（现任）	1	1	0	0	同意全部应参加表决的监事会议案
吴福胜	监事	6	6	0	0	同意全部应参加表决的监事会议案
徐玉良	监事	6	6	0	0	同意全部应参加表决的监事会议案
段立喜	监事	6	6	0	0	同意全部应参加表决的监事会议案
王霞	监事	6	6	0	0	同意全部应参加表决的监事会议案

二、监事会对 2017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监督检查了公司依法运作情况、重大决策和重大经营情况及公司的财务状况，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并发表如下意见：

1、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监事会认为：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运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有效。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评价是客观的、真实的。

3、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合规报

告》。监事会发表了如下意见：公司通过持续建立、健全各项合规管理制度，不断完善内部控制机制，提高合规管理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各项合规管理制度和措施基本得到有效执行和落实，在推动合规管理工作深入全面开展方面取得了较好的效果，积累了一定的经验。公司合规管理能够贯穿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各项业务活动合法合规性程度逐步提高。报告期内，公司在合规管理制度建设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实际执行中也不存在重大偏差。

4、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公司该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5、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年中期合规报告》。监事会认为：2017年上半年，公司合规管理情况良好，主要经营管理工作及员工执业行为规范开展，未发生合规风险事件。

2017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监督检查了公司依法运作情况、重大决策和重大经营情况及公司的财务状况，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监事会认为：（1）公司能够严格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决策，依法管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控制度健全。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能够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自己的职责，不存在违法违规、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2）公司财务状况良好，2017年度财务报告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3）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了有关信息；（4）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根据《向外部单位报送信息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规定，做好向外部单位报送信息管理、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